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寧靜寢申請辦法

106 年 4 月 6 日修正

壹、目的

健康是學習的泉源，規律作息是健康的開始，透過「規律生活寢室」的設立，營造良好住宿環境，養成學生規律作息、健康生活的習慣，提升學習及競爭能力。為了使生活作息較規律的同學能有較好的生活品質，使其能不受其他生活較不規律者的干擾，並擁有自律自省的生活，特規劃此類寢室供住民申請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凡具有 106 學年博愛校區宿舍床位權利之同學均可申請。

參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每日 22 時 30 分起關閉寢室內大燈，個人使用檯燈。
- 二、收視影片、打電玩、聽音樂一律戴耳機，隨時保持安靜不喧嘩。
- 三、良好的生活習慣。若有特殊需求（如：隔日有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）的同學，可至交誼廳使用。
- 四、申請後經核准入住，則不得再以其他事由申請調換寢室（僅能退宿），請慎重申請。
- 五、寧靜寢之住民除原有之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外，亦須遵守寢室所訂定的生活守則（簡稱寢規）。
- 六、制定寢規：寧靜寢之住宿者可於開學後一週內，以不違反宿舍相關規範為原則一起討論出該間寢室的生活守則，定為寢規；並經全寢住宿生簽名後送自治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寢規內容如有不適宜之處，將由自治會開會討論後據以要求修正。
- 八、如有違反該寢寢規經舉發第 1 次違規給予口頭勸導，第 2 次後開始依規定逕予扣點。

肆、申請方式、名額及寢室分配

欲申請安排【寧靜寢】之住民，請詳閱本辦法後填表向自治會提出，再由自治會視申請人數及寢室分配狀況妥適辦理（無法選擇寢室位置、床位及室友）。

伍、若有未盡事項，隨時更新公告。